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一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一點訂定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下簡稱普查處，組織架構如附件），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三、普查處設普查組、審核行政組，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普查組

1.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劃分與督導事項。

2.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與指導員遴選事項。

3.協助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事項。

4.普查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提供。

5.普查表件之轉發、催收事項。

6.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7.縣（市）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

8.實地訪查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9.協助其他普查表冊（不含普查表）之點驗及整理彙送事項。

10.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11.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

12.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13.其他有關普查訪查及填報事項。

(二)審核行政組

1.普查處行政人員之遴聘（派）與編組事項。

2.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

3.所屬各普查所設立及其行政人員遴聘（派）之督導與陳報事項。

4.所屬普查幹部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事項。

5.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

6.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7.各級調查人員之聘（派）事項。

8.辦理審核員之遴選、督導及考核事項。

9.協助普查員、指導員之遴選、督導及考核事項。

10.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

11.普查表之點驗（含網路填報）、審核、保管、整理彙送及

名冊之編修登錄事項。

12.審核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13.實地訪查工作之協調、進度之控制事項與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

14.普查處及所轄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

15.普查文書處理、印信保管、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

16.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

17.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事項。

四、普查處置普查長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兼任，綜理處務；副普查長一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輔佐普查長辦理處務；執行委員六人，由秘書長、農業業務主管局（處）長及副局（處）長、民政局（處）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等兼任，襄理處務。考量業務實際運作需求，以上人員亦得由適當人員兼任。

五、普查處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計處處長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執行委員中之農業業務主管副局（處）長及主計處副處長兼任，直轄市普查家數六萬家以上者，得增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處簡任以上人員兼任；組長、副組長各二人及幹事若干人，普查組組長由農業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及幹事由農業、主計、新聞、民政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分辦有關普查事項。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家數及行政工作量等情形配置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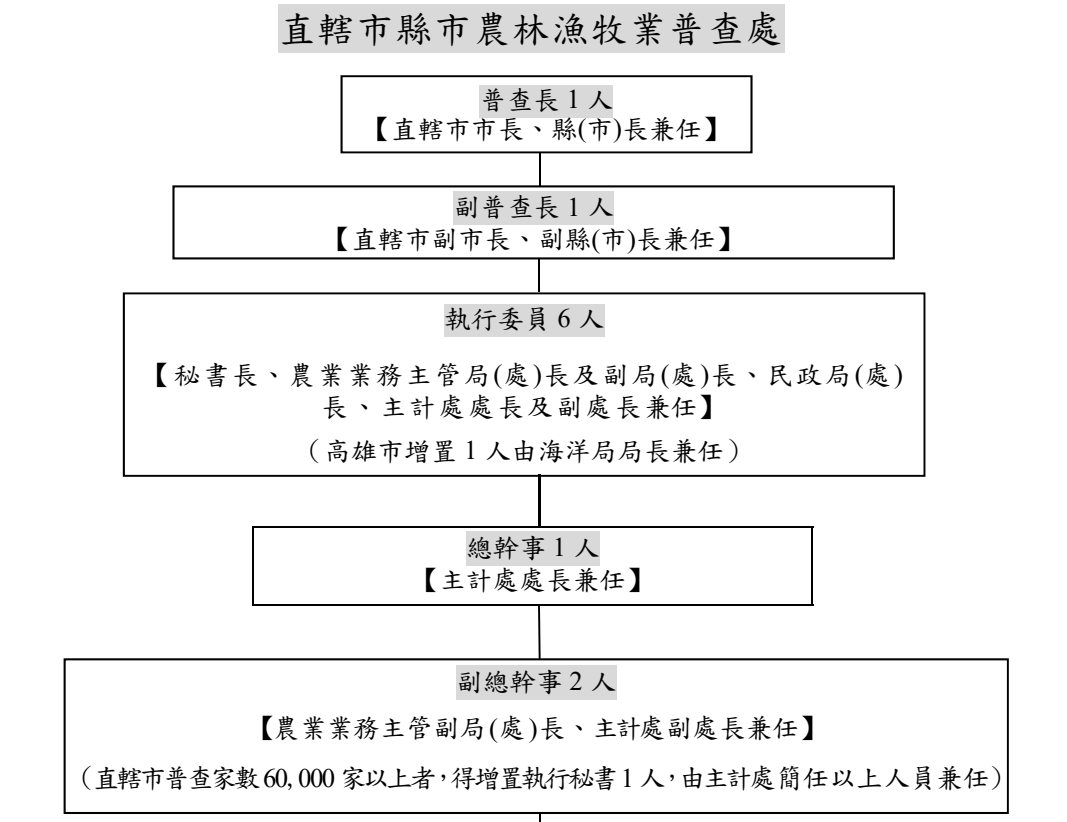
六、普查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兼職費。

七、普查處普查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副普查長及以下人員，由普查處聘（派）兼，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八、普查處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對外行文，並得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文，惟對普查所與各級普查人員，應以普查處名義行文。

九、普查處於一百十年三月二日成立，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附件



幹事員額5至22人			
縣市別	幹事員額	縣市別	幹事員額
新北市	10	雲林縣	18
臺北市	7	嘉義縣	13
桃園市	11	屏東縣	16
臺中市	16	花蓮縣	9
臺南市	22	臺東縣	9
高雄市	18	澎湖縣	6
宜蘭縣	9	基隆市	5
新竹縣	9	新竹市	6
苗栗縣	10	嘉義市	6
彰化縣	20	金門縣	5
南投縣	11	連江縣	5
合　計	241		

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一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一點訂定之。

二、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以下簡稱普查所，組織架構如附件），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三、普查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分配事項。

(二)普查所行政人員之遴聘（派）及協助普查員、指導員之遴選事項。

(三)普查表件之領發、催收與回表清點（含網路填報）、初審、保管、送核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普查人員訓練及相關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

(五)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六)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

(七)協助縣（市）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

(八)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

(九)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

(十)普查文書處理、印信保管、事務管理與經費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

四、普查所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兼任，綜理所務；普查家數四千家以上者，得增置副主任一人，由各該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襄理所務。

五、普查所置總幹事一人，由農業業務主管科(課)長、民政科(課)長或主（會）計室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至四人，由各該公所農業、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辦理普查有關業務，幹事員額設置基準如附件。

六、普查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兼職費。

七、普查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派）兼；副主任或總幹事及以下人員，由普查所聘（派）兼，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八、普查所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對外行文，並得以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名義行文，惟對各級普查人員，應以普查所名義行文。

九、普查所於一百十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至一百十年八月十五日結束。

附件

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